

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

霍林郭勒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霍自然资字〔2022〕145号

签发人：孟凡达

霍林郭勒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通辽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转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《关于推进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》[2021]年209号，《关于全面开展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工作的通知》通自然资字〔2022〕8号的文件要求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为企业和群众“办好一件事”为标准，让企业和群众“只进一扇门”“只走一个窗”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、交易、税务征缴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，通过部门协作，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大数据技术，实现部门间信息



共享互通。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，使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利，助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(一) 推行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业务。已按照自治区要求，推进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，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。线下进大厅，线上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，做好18项业务网上申请办理工作；通过网上办事大厅、微信公众服务平台，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、申请、证书证明查询等服务功能，实现不动产登记工作“24小时不打烊”。

(二) 不动产登记涉及的登记、交易备案、核税纳税合并为一个申请环节，申请人通过内蒙古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请，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推送至自治区“一窗受理”平台，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信息分别推送至登记、税务部门，实施线上核税、缴税。最终推送至登记系统进行核定、登簿、缮证、发证。

(三) 完善网上办事大厅。推行网上申报、公示公告、资料下载、办事指南。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申请、办理进度查询、办事要件材料下载、业务公示公告等功能，做到便民利企。

(四) 推进电子证照核发与应用。按照法律法规，不动产权证书(证明)电子证照与纸质办证书(证明)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目前我市电子证照系统已开通使用，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登簿



时，要同步生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。申请人可通过手机或电脑下载注册并登录自治区“蒙速办”办理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队伍建设。要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日常管理机制，加强集中学习、轮岗锻炼，切实加大不动产登记人员业务培训力度，全面提高登记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。

(二) 加强监督检查。要建立完善不动产登记服务作风和效能日常监督工作机制。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听取社会各界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意见建议，接受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，全方位、多角度查摆整改不动产登记窗口在作风、业务等方面的突出问题，切实提升服务效率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媒体，大力宣传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开展政策解读，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，为优化不动产登记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

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

2022年4月11日印发

